

2023年度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
查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部 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刑事侦查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综合、分析、研究全市刑事敌情，指导、协调全市刑侦工作。

（二）负责支队民警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纪检监察、法制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支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调查、掌握、研究全市刑事犯罪情况，及时准确地为上级部门提供刑事情报信息，并提出工作对策，组织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

（四）组织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查；

（五）负责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涉外案件的业务指导工作；对分区县市局刑侦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六）指导全市刑侦基础业务建设；

（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科、法制大队、纪检监察室、后勤保障科、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第四大队、第五大队、第六大队、刑事技术大队、情报信息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等 14 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196.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1.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0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201.39	总计	62	10,201.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01.39	10,20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6.39	10,1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191.39	10,1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048.00	8,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38	79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346.01	1,3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01.39	8,048.00	2,153.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6.39	8,048.00	2,148.39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191.39	8,048.00	2,143.39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048.00	8,048.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38	0.00	797.38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346.01	0.00	1,346.0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96.39	10,196.3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01.39	10,201.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01.39	总计	64	10,201.39	10,201.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01.39	8,048.00	2,15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0.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6.39	8,048.00	2,148.39
20402	公安	10,191.39	8,048.00	2,143.39
2040201	行政运行	8,048.00	8,048.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38	0.00	797.38
2040220	执法办案	1,346.01	0.00	1,346.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9.67	30201	办公费	19.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9.51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70.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76	30206	电费	16.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21	30207	邮电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45	30208	取暖费	6.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2	30211	差旅费	2.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4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96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0.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4.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5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6			
人员经费合计		7,305.80	公用经费合计					74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020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7.39 万元,减少 6.40 %。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201.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01.3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0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48.00 万元,占 78.89%；项目支出 2153.39 万元,占 21.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201.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697.39 万元,减少 6.40 %。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01.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7.39 万元，减少 6.40 %。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0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5.00 万元，占 0.05%。公共安全支出本年支出 10196.39 万元，占 99.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8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25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等基本支出的预算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单位实际工作追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34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类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年初未安排该类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48.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05.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42.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和各级财政部门政

策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0.00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出行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无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0万元,主要是刑侦支队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燃料、保险、路桥费等支出。支出,截止2023年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8 万元,减少 3.42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46万元，用于召开年度公安工作会议等业务性工作会议，人数266人，内容为会议场地租赁费、会议资料费等；开支培训费8.48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公安业务专题培训培训，人数10人，内容为刑事技术培训费以及警犬技术培训费等；举办无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1.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7.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7.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3%。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5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 年，支队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

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刑侦部门全面落实“八个走在前、作示范”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对标北上广深、领跑中部省会、争创全国一流”工作目标，坚持打击开路、打防协同，严打高压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一是强化维稳主责，安全底线牢牢守住。急难险重冲锋在前，全面落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当前解决问题，长期不留隐患”，精细化落实“三同步”原则，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打击主业，侦破打击火力全开。不断深化“市县主战”，以公安部“夏季行动”、省公安厅“打盗抢、护民安”专项行动和市局“风雷行动”“决胜行动”为牵引，充分发挥刑侦专业警种作用，紧盯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专业对付职业，打击质效全面攀升。坚持“命案必破、大案快破”，紧盯命案、八类恶性案件等大案要案，快速反应、同步上案，实现现行命案连续7年、八类恶性案件连续4年保持全破。三是强化综合治理，反诈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公安部对全国32个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刑侦工作绩效考核中，长沙公安排名全国第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偏高等问题。

分析原因，一是对部分绩效目标设置工作重视度不够，有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全面，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二是由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及部分项目经费为年中追加致使预算调整率偏高；。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目支出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真实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内容并细化为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结合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变化因素，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降低年中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次数和规模，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开展各类案件侦办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公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长财办〔2019〕24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及中央、省、市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隶属长沙市公安局二级机构，主要负责全市的刑事案件的指导、协调和侦破打击工作，以及警犬驯养、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支队有两个独立院落和一个尸体解剖中心。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科、法制大队、纪检监察室、后勤保障科、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第四大队、第五大队、第六大队、刑事技术大队、情报信息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等14个科室队。

1、机构编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在职人数编制数 234 人，临聘人员编制数 44 人。12 月在职民警实有人数为 219 人，临聘人员实有人数 42 人，退休人员 45 人，辅警 69 人。

2、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刑事侦查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综合、分析、研究全市刑事敌情，指导、协调全市刑侦工作。

(2) 负责支队民警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纪检监察、法制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支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3) 调查、掌握、研究全市刑事犯罪情况，及时准确地为上级部门提供刑事情报信息，并提出工作对策，组织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

(4) 组织全市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查。

(5) 负责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涉外案件的业务指导工作；对分区县市局刑侦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6) 指导全市刑侦基础业务建设。

(7)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重点工作计划

2023年，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刑侦部门全面落实“八个走在前、作示范”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对标北上广深、领跑中部省会、争创全国一流”工作目标，坚持打击开路、打防协同，严打高压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一是强化维稳主责，安全底线牢牢守住。**急难险重冲锋在前，全面落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当前解决问题，长期不留隐患”，精细化落实“三同步”原则，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打击主业，侦破打击火力全开。**紧盯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专业对付职业，打击质效全面攀升。坚持“命案必破、大案快破”，紧盯命案、八类恶性案件等大案要案，快速反应、同步上案，实现现行命案连续7年、八类恶性案件连续4年保持全破。**三是强化综合治理，反诈工作成效显著。**坚持“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主线，全力落实打击治理各项举措，全面实现“两降两升”，即电诈发案、涉案损失分别同比下降5.88%、5.24%，破案、追赃挽损分别同比上升36.08%、41.17%。特别是在公安部对全国32个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刑侦工作绩效考核中，长沙公安排名全国第一。

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立足侦破打击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现行命案、八大恶行现行案件破案率，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特重大刑事案件，稳步推动全市刑事

犯罪打击效能提升,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全力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大局总体稳定,各项事业全面推进,深入开展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沙建设,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省会公安力量

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有:立足侦破打击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现行命案、八大恶行现行案件破案率,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特重大刑事案件,稳步推动全市刑事犯罪打击效能提升,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警犬繁育驯养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保障刑侦支队正常警犬驯养工作需要,提高警犬基地院落管理工作水平,更新增强警犬装备,推动警犬训练工作的发展,提升警犬的使用效益;刑事科学技术经费为侦查破案、执法办案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全市违法犯罪嫌疑人DNA建库和日常检验鉴定工作的需求,提高鉴定准确率,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手段进行有效拦截与预警,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部门主要工作职责,2023年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部门整体支出主要使用方向、内容及资金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基本支

出预算数 7259.42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8048.00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刑侦支队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23.38 元，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153.39 万元。具体支出结构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4.57 万元。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整体支出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工资	949.67	-	949.67
津贴补贴	1329.51	-	1329.51
奖金	1970.79	-	1970.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76	-	521.76
职业年金缴费	303.21	-	303.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45	-	213.4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93	-	293.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2	-	37.62
住房公积金	574.37	-	574.37
医疗费	4.42	-	4.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12	-	385.12
办公费	19.23	71.53	90.76
印刷费	0.04	11.18	11.22
咨询费	-	-	0
手续费	-	-	0
水费	0.06	22.51	22.57
电费	16.68	198.26	214.94
邮电费	0.23	79.12	79.35
取暖费	6.31	1.27	7.58
物业管理费	-	142.45	142.45

差旅费	2.46	197.11	199.57
维修（护）费	5	87.56	92.56
租赁费	-	8.52	8.52
会议费	0.32	3.14	3.46
培训费	0.45	8.03	8.48
公务接待费	-	0	0
专用材料费	4.09	551.54	555.63
被装购置费	-	3.43	3.43
劳务费	1.36	34.8	36.16
委托业务费	19.69	255.6	275.29
工会经费	136.28	-	136.28
福利费	4.5	-	4.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	100
其他交通费用	185.54	1.84	187.3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6	210.94	450.9
退休费	230.66	0	230.66
抚恤金	19.5	0	19.5
生活补助	1.01	0	1.01
奖励金	0.12	0	0.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66	0	470.66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0
办公设备购置	-	53.97	53.97
专用设备购置	-	158.19	158.19
大型修缮	-	5.38	5.3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42.94	42.94
其他资本性支出	-	4.08	4.08
合计	8048	2153.39	10201.3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

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 年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0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48 万元、项目支出 2153.39 万元。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259.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6518.62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740.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87.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7337.22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750.04 万元。

2023 年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8048.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决算 7305.80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58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95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 742.20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20 万元。

2、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39.26 万元，执行率 99.51%；其中人员经费决算对比全年预算减少 31.42 万元，执行率 99.57%；公用经费决算与全年预算数一致，执行率 100%。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 102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车运行及购置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实际支出共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

及购置费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是支队严控三公经费及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和因公出国境费。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市财政安排刑侦支队项目资金 2153.39 万元，由市财政按预算拨付到位。其中：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77.37 万元、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300 万元、辅警公用经费 56.01 万元、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600 万元、刑事科学技术经费 95 万元、警犬驯养繁育及犬舍维修专项经费 125 万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运行经费 140.2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5 万元、危险驾驶血液检测费 100 万元、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385.81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4 万元、其他公安业务专项 25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3 年项目支出总额 2153.39 万元，项目经费占总支出 21.11%。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 797.39 万元；执法办案 1346 万元；专项业务 5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侦查办案所需的大要案经费包括差旅费、司法审计费、办案材料费、刑事

技术耗材费、警务通讯费等；项目经费包含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物业费、维修维护费等；项目经费还包含警犬驯养需要的专项经费；刑事技术所需的耗材费、现场勘查经费、学习培训费等；反电诈所开支的专项经费、执法执勤及刑事技术设备购置费。2023年度项目经费按上级财政规章制度和支队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市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近年来市局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市局先后制定了《关于做好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经费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支队收到上述文件后严格遵照实施。同时支队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财务综合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刑侦支队内部预算流程以及调整经费审批、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细则通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

竣工验收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沙市2022-2023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以及市局《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执行采购计划申报、采购方式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全流程管理模式。一是项目招投标及调整。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信息化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二是项目验收。依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以及《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严格执行《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

度。同时刑侦支队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财务综合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刑侦支队内部预算流程以及调整经费审批、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细则通知》。二是**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强化“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先采购后实施、无采购不支付的工作要求。科学控制项目预算，由市局督查支队、支队监察室办理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审计。三是**合同价款支付**。实施过程中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固定资产验收入编实行全程监管，按照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款项。

三、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一）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局实际情况，长沙市公安局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根据《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处置流程。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

固定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标准化，按照资产增量和存量相结合、资产使用年限与处室人员编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按照建立台账、分析对比、登记消耗的办法，保障易耗品物资供应。

资产采购方面：政府采购程序化，严格采购计划，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和年度采购预算批复，编制采购计划。严格采购渠道，根据市财政明确的采购目录，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网上询价、优中选优。规范验收程序，通过多部门组成验收小组确保资产实物匹配采购需求、资产入编手续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遵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市财政的规定，进行行政办公资产配置。在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前，全面了解本单位资产配置需求，准确掌握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按照规定科学完整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且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时候，录入预算系统的政府采购计划和资产配置计划相匹配。在具体实施采购支出中，严格按照资产配置计划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含出租、出借、担保、投资）、处置（含拆迁、征收）管理，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及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各单位各类资产，须向后勤保障科申报。各单位购置资产须按申购、审批、

验收等程序办理，建立帐卡和办理财务报销手续后才能交付使用。大型专用设备的采购，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使用单位申报，后勤保障科与使用单位共同进行。

处置方面：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确实需要报废处置的，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按程序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办理报废、处置和销账工作。各单位资产的报废，须经使用单位填写《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表》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与后勤保障科有关部门核实后交由市财政局统一公开处置，经批准后，通知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固定资产核销手续，其残值收入一律上缴市财政部门，各使用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及时做好资产验收登记工作，按照要求建立全面完整的资产卡片信息，配合财务部门做好账务处理工作，确保各类资产账实相符、账卡一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一）运行成本分析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0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7.39 万元，减少 6.39%。其中：基本支出 804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41.10 万元，增加 4.42%。其中：人员经费 7305.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38 万元，增加 5.29%；日常公用经费 742.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28 万元，增加 3.41%。

项目支出 2153.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8.49 万元，减少 32.53%，减少的部分主要是送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经费、 执法办案经费。

1、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人员编制数 234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21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59%。

2、预算执行

2023 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为算 8982.8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240.65 万元， 全年支出共计 10201.39 万元，执行率 99.62%。

（二）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刑侦部门全面落实“八个走在前、作示范”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对标北上广深、领跑中部省会、争创全国一流”工作目标，坚持打击开路、打防协同，严打高压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一是强化维稳主责，安全底线牢牢守住。**急难险重冲锋在前，全面落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当前解决问题，长期不留隐患”，精细化落实“三同步”原则，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打击主业，侦破打击火力全开。**以公安部“夏季行动”、省公安厅“打盗抢、护民安”专项行动和市局“风雷行动”“决胜行动”为牵引，充分发挥刑侦专业警种作用，紧盯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专业对付职业，打击质效全面攀升。坚持“命案必破、大案快破”，紧盯命案、八类恶性案件等大案要案，快速反应、同步上案，实现现行命案连续7年、八类恶性案件连续4年保持全破。**三是强化综合治理，反诈工作成效显著。**坚持“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主线，全力落实打击治理各项举措，全面实现“两降两升”，即电诈发案、涉案损失分别同比下降5.88%、5.24%，破案、追赃挽损分别同比上升36.08%、41.17%。特别是在公安部对全国32个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刑侦工作绩效考核中，长沙公安排名全国第一。

（三）可持续性分析

2023年，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长沙刑侦紧紧围绕“对标北上广深、领跑中部省会、争创全国一流”工作目标，强化主业主责，坚持打击开路，以“案子不破，心里难过；案犯在逃，心急火燎”的责任担当，紧盯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全面实现刑事案件发案数下降、破案数上升、破案率上升、打处数上升的“一降三升”良好态势，全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在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上，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量入为出，聚焦刚性支出、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充分保障了刑侦支队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归功于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鼎力支持，归功于广大民辅警的拼搏奉献。刑侦支队全体民辅警绝对忠诚，勇于担当，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长沙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综合分析后，绩效自评得分98分。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较高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年初预算数8982.8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0240.65万元，预算调整1257.85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14%。 主要原因是：一是支队警务辅助人员的公用经费均下达至市局机关，年中再据实追加项目经费。二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如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等未纳入年初预算。三是人员经费预算调增追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追加。

（二）项目资金缺口较大

资金安排使用上主要是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尤其是办案项目资金缺口大。为不断强化科技引领，彰显省会担当，长沙刑事技术部门需不断引进和更新检验鉴定设备，刑事技术专项经费不足。

（三）资产配置计划编制有待优化

支队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年初的资产配置计划编制不完整。部分项目未在年初编制资产配置计划，需要在实际采购中调整资产配置计划，其原因是部分项目作为追加和调剂的项目。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管理责任不明确，人员调动频繁，部分调走人员会带走自己使用的办公设备在新的部门使用，没有及时不办理资产调拨手续，致使资产存放地点不符。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降低年度预算调整比率。将一些常态化的项目支出，根据往年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合理确定任务和相应的资金量，争取纳入年初预算。具体为：部分年度资金额度相对稳定的上级专项经费，积极对接同级财政部门，争取纳入年初预算。

(二) 优化资产配置计划预算编制。完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基础数据的归集流程，全面完整收集预算编制年度的采购需求，将一些**常态化**支出纳入年初资产配置预算编制范围，如续签合同项目、合同进度款支付项目等。

(三) 建议市财政能够增加基层单位办案项目资金的投入。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将结合今年绩效自评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将一些常态化支出纳入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加强绩效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的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铺排紧密挂钩，通过及时应用考核结果，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并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文件精神，通过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